

預告本會112年度遴選傑出教育事業家

暨傑出校長計畫草案

傑出教育人才
遴選計畫預告

本會今年度工作重點為遴選第七屆私校十大傑出教育事業家暨第三屆十大傑出校長選拔活動。為求遴選計畫之周延，將本次活動計畫及遴選辦法廣泛徵詢各方意見。各夥伴學校如有更周延想法或更能彰顯私校辦學對社會貢獻之遴選標準，歡迎提出意見與指導，請於112年04月10日前送本會秘書處（e88@ms8.hinet.net許小姐收），秘書處整理相關意見後，會再將草案送請理監事會議通過，據以施行。

第七屆私校十大傑出教育事業家暨第三屆十大傑出校長選拔評審辦法暨頒獎活動計畫（草案）

一、宗旨：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彰致力私人興學、弘揚私校教育事業有傑出貢獻之教育家及治理私立學校有成、為國培育人才有貢獻之私立學校校長，特訂定本計畫。

二、候選對象：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華裔身份二者之一者，請依所屬身份別擇一申請候選獎項：

（一）第七屆私校十大傑出教育事業家：我國各級私立學校之創辦人、董事長或實際捐資辦學並擔任執行董事，且於私立學校服務五年以上，對促進私立學校經營及國家教育進步有具體貢獻、足堪表率者。

（二）第三屆私校十大傑出校長：我國各級私立學校之現任校長且擔任任一私校校長服務年資四年或至少一任以上，對治理私立學校績效優異、足堪表率者。

三、推薦管道：學校推薦、教育團體推薦、自我推薦、教育學者推薦四類。

四、辦理時程：自本會公告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

五、成立專家小組審查委員之組成：

由本會理監事會議遴聘教育部主管機關代表一名、教育界具有崇高地位與貢獻之學者專家三名、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本會代表三名，共九人擔任之。由本會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

六、推薦程序：

各推薦管道應填寫推薦表並列舉被推薦人之具體事蹟、提供證明資料，以書面向本會推薦，必要時審查委員得另予實地查證。

上開資料請於截止日前以郵局掛號或包裹、快遞方式（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會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03號10樓）。不符推薦程序、申請逾期（郵戳為憑）或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

七、遴選方式：

遴選方式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辦理：

（一）初審：由專家小組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初步審查，並就受理案件擇優進入決審。決審前，專家小組指派適當訪查員進行各項資料查證，查證後，併同初審決議提報專家小組進行決審。

（二）決審：採書面審查方式，就通過初審案件及訪查結果，由評選小組進行決審，遴選出得獎名單。

八、表揚方式及獲獎名額：

以榮譽表揚為主，分為：

（一）傑出教育事業家：擇優遴選至多名獲獎者，每名頒發獎座乙幀及獎狀乙紙。

（二）傑出校長：擇優遴選至多名獲獎者，每名頒發獎座乙幀及獎狀乙紙。

本會將舉辦頒獎典禮，透過大眾傳媒向各界介紹獲獎者之傑出事蹟，公開表揚之。

九、注意事項：

（一）各推薦管道應本審慎客觀原則，確實擇優推薦。推薦二位以上候選人者，應排列優先順序。

（二）推薦事蹟應力求普及，且對私立學校所辦教育或經營管理具有創新突破，廣泛影響者為優先。

（三）凡曾接受本獎項表揚者，不再受理。

十、本計畫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據以實施。若有爭議，本會具有最終解釋權。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應有的省思

近年來，教育部大力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在政策指導之下，一時之間，各公私立大專院校紛紛提出各式各樣社會責任與社區參與計畫，極力爭取教育部經費。USR計畫瞬間成為各校中長程發展目標，也成為學雜費持續凍漲下，爭取外部資源的另一管道。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似乎為目前高教的經營困境帶來新的希望，也成為高教未來發展的新藍海。

教育部希望藉由政策指導與資源挹注，引領大專院校組成跨專業團隊主動和社區、聚落、組織、產業結合，將知識和專業傳遞給社會，帶動社區整體繁榮與發展，同時讓大學走出學術象牙塔，也讓社會大眾多方接觸各領域專業知識，藉以達成社區共榮、產業共好和社會共善的目標。此一政策立意良好，一方面可以快速解決社區及地方產業發展瓶頸，另一方面也可暫時緩解高教發展的困境。不過在USR上行下效，蔚為風潮的此時，基於學校教育的本質與「以學生為中心」的思考，本刊在此提出幾點省思，提供各校在執行USR相關計畫時有所參酌：

其一、大學應負一定的社會責任，但各大學應思考各自的社會責任為何。每一所大學都有其辦學理念、學校定位、教育目標、系所規劃、教學方針及所欲呈現的學校特色。換言之，各校皆有其設校所欲達到的教育目的。因此，從學校教育本質來看，各大學社會責任應植基於學校本身所設定的教育目的，唯有學校教育目的與社會責任密切結合下，推動相關USR計畫，才真正具有教育意義。

其二、各大學的社會責任應從利害關係人來做進一步的檢視。大學的利害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學校法人、學生、家長、教師、職員、校友、政府、產業、社區、外圍研究機構、所在社區，甚至社會大眾等。社會創新學者侯勝宗教授即主張，大學必須先定義其所涉及利害關係人的範圍及其需求，與彼此間的關係和優先順序，才能進一步思考並檢視該大學的社會責任為何。

其三、回歸教育本質，學校的主體就是學生和老師。是以，我們可以直言不諱，「學生」才是大學最重要的利害關係人，而教師最重要的社會責任就是「教學」。各校在撰寫或執行相關USR計畫時，切勿悖離此一本質思維，唯有「以學生為中心」、「以教育為優先」，在師生教學相長的情境下，才能真正發揚大學的社會責任，也才能進一步結合學校教育和社區發展，一同建構共榮、共好、共善的美好社會。

綜言之，大學在實踐社會責任前，首應釐清各自的社會責任為何，進而研撰如何具體實踐USR的相關計畫，最終將學校教育的本質融入社會發展之中，或許這才是大學投入USR之價值所在。



私立學校法有關董事會之相關規定與實務上應注意事項《I》

本文主要針對私立學校法有關董事資格及董事會之選舉、出缺補選之相關規定及實務上應注意事項為本刊讀者做進一步之說明與闡述。期能有助於私立學校董事會之運作。

一、私立學校董事資格：

(一) 消極資格：

- 第20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
- 一、曾任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二) 限制：第16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問題：親等如何計算？(民法第967條至971條)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13條：本法第十六條所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其人數之計算，應以單一家族人數分別計算。

(三) 當然董事：

第18條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創辦人為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為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

●提醒：當然董事改列為票選董事之候選人，當選之後會變成一般董事，也就喪失當然董事身分！

(四) 當然解任：

第24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二、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
- 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
- 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

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提醒：1.董事辭職有其要件！並非一經表示要辭職即生效力

2.何謂「無故」不出席？董事會應該要有所規定，只要有請假並敘明相當事由，一般會認為並非「無故」。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19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連續三次，指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由董事長或指定之董事，連續召集三次董事會議，而每次會議間隔有一定期間及會議通知在定期間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各董事。所稱無故不出席，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董事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定一定期間，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指自最後一次董事會議結束後之次日起算一年，未依本法或捐助章程規定為召集董事會議之通知。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20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當然解任，其生效日期如下：

- 一、第一款之情形：書面辭職文件所定生效日。但書面辭職文件未定生效日者，為董事會議召開當日。
 - 二、第二款之情形：以本法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事實發生於任期開始前者，溯及於任期開始之日；事實發生於任期開始後者，為事實發生之日。
 - 三、第三款之情形：判決確定當日。
 - 四、第四款之情形：該第三次無故不出席之董事會議結束之次日。
 - 五、第五款之情形：最後一次董事會議結束之次日起算滿一年之次日。
-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職務當然停止之生效日期，為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公告日。

二、董事會之選舉、出缺補選：

(一) 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選為下屆候選人(舊法施行細則是五分之一)

第17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提醒：董事候選人出具願任同意書之截止時間，宜請各學校法人明定於董事會議事規則或董事會選舉相關規定，以資明確，否則目前司法實務趨向從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上字第187號判決，認為願任同意書在開會當天提出，當天審查，亦非法所不許。

●提醒：有關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任私立學校董事之規範，教育部有下列見解，應注意：

- ◆有關教師兼任私立學校董事，是否應於參選董事前即報經服務學校同意，非教師兼職限定規範之範圍。惟教育部所定教師兼職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定，學校得訂定更嚴格之校內兼職控管規定。
- ◆依當初立法意旨，為使董事會改選作業能順利運作，乃規範董事候選人須預先出具董事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因此教師於參加學校法人董事會選舉前，是否應先出具學校同意函表明學校同意其擔任董事，此非屬私立學校法第17條第3項所定事項之範圍。
- ◆經查實務作業上，教師如為私立學校董事候選人，須事先出具個人願任同意書，惟能否當選，尚不得而知，如當選，再請其服務學校出具同意書同意其兼職即可。
- ◆歷來規範公立學校教師「各級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僅要求不得擔任私立學校董事長，並未禁止擔任私立學校董事。

(二) 選舉：

第21條第1項 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董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提醒：無法依規定改選時之處理：

第21條第2項 前項當屆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下屆董事於原董事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提醒：此處的臨時董事代行之職務，原則上就是只有「改選」董事

(三) 新董事會召開與新董事長選出

第22條第1項 新董事會應於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提醒：無法依規定選出新董事長時之處理：

第22條第2項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新董事長於董事會成立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提醒：此處的臨時董事代行之職務，原則上就是「選出新董事長」

(四) 出缺補選

第26條第1項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聘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22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包括於任期中因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監察人名額後之缺額；其補選應於捐助章程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後一個月內完成。但捐助章程規定增加之名額應自下屆起實施者，不在此限。

●提醒：無法依規定補選時之處理：

第26條第2項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未能依前項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經法人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屆期仍未依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或由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五) 臨時董事

第28條 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致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23條：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指董事總額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後，未達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三分之二，無法召開董事會議作成重要事項之決議。

(六) 任期

第17條 第1項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27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推選、補選者，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或董事、監察人補選聘程序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黃旭田律師介紹》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現任：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景文科技大學董事
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董事
曾任：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編按：本文係摘錄自元貞法律事務所黃旭田律師於111年8月25日擔任新北市教育局111年度私立學校法規與實務研習講師所撰寫之研習資料(主題：私立學校董事會運作-法規與實務)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優質教學標竿 成就頂尖技職專才

扎根拓境 生生不息

民 國58年秋，本校創辦人林董事長朝家先生於高雄縣湖內鄉(今高雄市湖內區)創辦4年制「樹人高級藥劑職業學校」，62年改名「樹人高級醫事職業學校」，89年升格改制為「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90年遷入路竹新校區。目前系科包含醫護、外語、管理、幼教美容保健等四大類領域，開設護理科、物理治療科、職能治療科、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牙體技術科、口腔衛生科、視光學科、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資訊管理科、幼兒保育科、美容保健科，共12個學科，學生總數逾7千餘名為專科之首。

樹人樹德 作育英才

本校以「仁慈博愛·樹人樹德」為校訓，配合德、智、體、群、美、技六育平衡發展的國家教育方針，以及國家發展如醫療、管理、語文、婦幼政策的需要，來設計本校之科系課程架構，並發展出具有特色的醫護管理科系。禮聘優良師資，充實教學設備，積極爭取社會資源，全力提升教學水準。教育英才，是本校教育的最高理念；加強學生生活教育，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兼顧科技專業與人文素養，營造樹人樹德的優雅品德，建立充滿人文氣息、幸福友善的優質學府。



多功能活動中心夜景



綠意盎然的生態校園



充實的教學設備—屈光量測後眼鏡插片試戴

形塑美感 人文環境

為了提供師生更完善的休憩人文活動空間，於104年2月開始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105年5月完工啟用，二樓的策展中心經常舉辦藝文展覽活動，落實讓藝術走入校園。另外，由於學生住宿需求日增，於110年續擴建宿舍二館，營造開放式生活的環保綠建築，打造新穎、人性化的新世代宿舍，提供更為完善的生活機能 and 更舒適的生活空間。

走訪樹人醫專的校園，處處可見提升美感素養的契機，時刻沉浸在「美」的環境中。無論是舉辦藝術繪畫特展、音樂展演、教室迴廊的牆上掛著一幅幅栩栩如生的校園風景畫等，使學生優遊於人文美學的氛圍，涵養人文氣息，薰陶美感經驗。

傑出校友 光耀樹人

自創辦迄今，本校已培育出相當多的傑出校友，各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成績亮眼，歷屆通過率皆高於全國平均以外，優異學生更經常囊括全國榜首、榜眼、探花，佳績如潮捷報頻傳，足見本校教學品質卓越。且今年護理科排灣族原住民生宋景歡97級畢業校友，更榮獲十大傑出青年暨蔡英文總統接見表揚殊榮，身為副護理長宋景歡獲得「兒童性別及人權關懷類」獎項，不愧是樹人之光，全校師生校友與有榮焉！



校友宋景歡榮獲十大傑出青年



牙體技術師國考狀元、榜眼、探花都在樹人



幼保科學生獲教育部海峽夢計畫赴新加坡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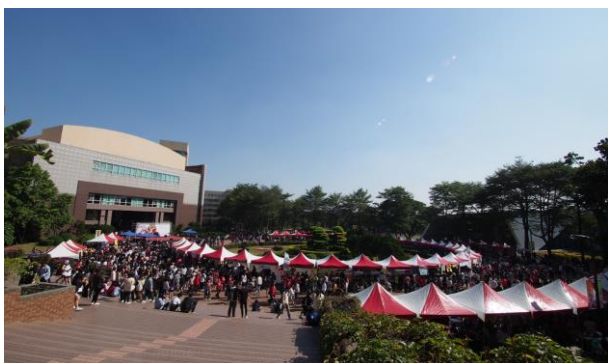
崇本務實 邁向未來

本校秉持「崇本務實」之教育理念，一步一腳印的用心辦學、發展特色教學、致力優化教學設備。並重視國際化交流，增加師生競爭力，持續朝向「實務導向教學及就業型醫事科技院校」發展邁進。教學課程上，以多元學習模式改變學生的傳統學習型態，促進創新教師教學模式及強化學校創新創業系統，以培育學生具備跨領域整合、問題解決、自主學習及創新創業等能力；以提升本校教學成效特色，進而善盡社會責任。

在「健康活力、快樂學習」的校風下，本校各項表現優異，亦積極推動國際交流、免費的證照輔導、畢業後無縫接軌的就業轉銜，讓在校師生、畢業校友以樹人為榮。相信未來每個樹人畢業的學子，皆是術德兼備的醫事文化人才，期許在未來皆為社會棟樑，造福人群也光耀樹人。



臨床口腔衛生實驗室



校慶園遊會



美保科活力四射的校慶開場表演



藝術走入校園—策展中心經常舉辦藝文展覽



新建宿舍完工示意圖(預計112年6月完工)



舉辦草地音樂會 開放學校場域



圖書館—藝文閱覽區

學歷：

- 1.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
- 2.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碩士
- 3.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博士

經歷：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長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授/副校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機系教授/
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務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電機系教授

校長小檔案



陳明堂 校長

輔導學生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有成 7校獲得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 14校獲得社團評鑑特優獎

教育部於3月25日(六)至26日(日)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舉辦「112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獎勵大專校院輔導學生社團活動發展有成之各大專校院，共計116所大專校院263個社團報名參加。

因疫情之故，本次活動睽違3年再度辦理「社團評選現場詢答」及「社團特色活動決選」，吸引263社團報名參加。社團活動的發展，是學校培養學生社會參與的自主能力、輔導學生落實大學社會責任重要的一門課程，這項評選活動更是各大專校院展現學務工作推動成效展現最佳的場域。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吳林輝司長出席頒獎，表示對學生參與社團經營的肯定與支持，也期許同學在未來求學及求職的過程中，都能應用社團所學，創造自己的精彩時刻!

本次評選共計頒發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10名、大學校院及技專校院特優獎22名，其中私校夥伴共計有7校獲得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獲獎比例達70%；14校獲得社團評鑑特優獎，獲獎比例達63.6%，能在眾多社團中，脫穎而出，此項成果顯示私校對學生品格教育的養成、培育學生關心公共議題、熱心參與服務活動的重視。獲獎學校名單公告於<https://cis.ncu.edu.tw/NsaSys/news/53>，私校獲得之重要獎項名單詳如表列。



獲獎學生頒獎實況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司長吳林輝(左三)出席頒獎活動

「112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私立學校社團獲得重要獎項名單

獎項	學校名稱	社團名稱
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	元智大學	管樂社
	醒吾科技大學	表演藝術系學會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滿滿愛吉他社
	逢甲大學	逢甲合唱團
	高雄醫學大學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學生會
	長庚大學	光火藝術社
	中國醫藥大學	管弦樂社
技專校院組學術性、學藝性特優獎	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餐旅青年學習社
技專校院組服務性特優獎	致理科技大學	豔陽國際志工社
	長庚科技大學	玩具世界社
技專校院組體能(育)性特優獎	朝陽科技大學	基層文化服務隊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舞蹈研習社
技專校院組康樂性特優獎	明志科技大學	熱愛音樂社
技專校院組自治性、綜合性特優獎	弘光科技大學	食科系學會
	僑光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系學會
大學校院組學術性、學藝性特優獎	東海大學	千陽管樂社
大學校院組服務性特優獎	慈濟大學	人醫社
大學校院組康樂性特優獎	靜宜大學	管樂社
	世新大學	合唱團
大學校院組自治性、綜合性特優獎	中國文化大學	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系學會
	輔仁大學	職治學會

2023年會員學校四月校慶名單

祝福各校生日快樂 校運昌隆！

喜訊分享

學校	校慶日	週年	學校	校慶日	週年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4/7	53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4/14	60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4/8	52	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4/14	60
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	4/14	61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4/16	65

